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091831551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政治獻金查核準則」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監察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22條第3項及第34條規定。

三、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暨書表格式（如附件），另登載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>，瀏覽路徑：首頁>業務資訊>相關法令及函釋>政治獻金）。

四、為利本院及早規劃以因應業務運作所需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定為10日。對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10日內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（二）地址：100216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



(三)電話：(02) 2341-3183分機155 (莊小姐)

(四)傳真：(02) 2358-4561

(五)電子郵件信箱：cyc@cy.gov.tw